

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[2016] 第 19 号

关于征订 2016 年秋季教材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做好教材征订工作，保证课前到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我校（含体育学院）学生上课使用的教材（含必修课、选修课教材）一律由教务处教材科统一订购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给学生订购或发行教材。

二、此次征订的教材为 2016 年秋季学生上课使用的教材。各教学单位在征订教材时，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行征订，凡教学计划所设置的必修课都必须征订教材。对于异动的课程，必须有调整授课计划的审批手续方可订购教材，教学计划中未设置的课程，教材科有权不予征订。

三、各学院在征订教材时，应优先选用：面向 21 世纪教材；省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；“十五”、“十一五”、“十二五”规划教材等高质量教材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。

四、教材征订程序：

1. 任课教师选择所代课程使用的教材及版本；

2. 系主任进行初审；
3. 教学秘书在教务处网页“新教务管理系统”提交教材相关信息，若某种教材需要教师用书，应该在征订数量中加上教师用书数；
4. 公共课由该课程所在学院征订，并由教学秘书在系统中提交；
5. 从“高校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”中打印含行政班级的征订单，经教学院长复审，并在征订单上签字确认后由教学秘书交教材科。

五、本校教师编写出版的教材须由教材科统一征订。对擅自向学生兜售教材的单位或个人，学生可向教材科举报（举报电话：2051072）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山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六、本次教材征订截止日期为**2015年4月29日**。逾期不报，责任自负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征订教材时教务系统中选用的教材信息（如：ISBN号、版况、作者等）必须完整。教务系统的数据库中若已有正确的教材信息，则无需重新录入。
2. **2016级学生教材的征订时间待招生计划确定后另行通知。**

教 务 处

二〇一六四月十九日